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5619號

上訴人 盧昞臻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安勝房屋仲介經紀有限公司間，請求給付仲介服務報酬事件，上訴人對民國113年6月27日本院第一審判決不服，提起上訴，惟未據繳納上訴費用。經查，本院上訴利益即訴訟標的價額應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80,0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2,72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9 日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陳雅瑩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9 日
書記官 陳薇晴